

关于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“三进”本科教改专项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》以及教育部《关于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（以下简称“三进”），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阵地，确保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，教育引导我校广大师生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、积极传播者、模范实践者，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高质量发展，学校决定设立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专项项目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题范围

- 1.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教学体系研究
- 2.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学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研究
- 3.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第二课堂建设路径研究
- 4.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高校思政教育的实践路径研究
- 5.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课的教学内容体系研究
- 6.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课的教学内容体系研究
- 7.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

系概论》课的教学内容体系研究

8.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复合型法治人才的培养策略与实践

9.习近平法治思想“三进”保障机制研究

10.习近平法治思想“三进”评价标准研究

11.习近平法治思想虚拟教研室建设与创新管理研究

12.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学重点指南与教学资源建设研究

13.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师资队伍高质量建设研究

14.习近平法治思想视域下 AI 技术在法学教育与人才培养中的应用与创新研究

15.充分发挥立格联盟平台作用，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“三进”

二、申报要求

课题面向全校在职在编教师公开招标，课题的评审、中期检查和结项，由教务处联合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组织进行，并纳入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第三批公开招标课题管理，经专家评审后委托进行。

本次招标课题立项数量根据申报质量加以确定，最多 10 项。每项课题由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资助 2 万元，立项后拨付 30%的经费。研究期限为立项后 18 个月内。课题立项后，应在次年汇报中期研究进展情况，研究期间应在校定学术论文类 C1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校定学术论文类 C2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，并提交 30000 字以上研究报告，经审核后，拨付剩余经费，未完成者，剩余经费不再拨付。

三、材料提交

课题申报需提交电子版、纸制版《西北政法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课题申请书》和论证活页（见附件）各一份，表格不够使用，可另加页。

电子版材料请于6月15日17:00前发至指定邮箱；纸质版材料于6月15日14:30-17:00集中交至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办公室（雁塔校区中楼229室），过时不候。已经提交过材料的不用重复提交。

联系人：王永恒 联系电话：15804076389

邮箱：1029112130@qq.com

